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,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171,233,839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 (含税,扣税后,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3.60 元);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:2010 年 06 月 08 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0 年 06 月 09 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2010 年 06 月 0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

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实施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
五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股本不发生变化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1、咨询地址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2、电话：027-65799886 传真：027-85481726

3、联系人：沈继银 田晓琪

七、备查文件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